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郭順濠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g06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15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112年8月1日退休生效案件報送作業應行

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各1份 (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1.odt、
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2.odt、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3.pdf、
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4.odt、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5.odt、
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6.odt、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7.odt、
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8.pdf、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9.odt、
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10.odt、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11.
odt、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12.ods、
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13.odt、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14.
odt、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15.odt、
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16.odt、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17.
odt、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18.pdf、
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19.pdf、24831031_1123015668_1_ATTACH20.
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112年8月1日退休生效案件

報送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年8月1日退休生效案件預審及報送時程分2階段：

(一)第1階段（送件預審）

1、送件時間：112年3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2年3月15日
(星期三)止。

2、送件方式：1名退休人員為1件，無須掛文號，紙本逕
送本局人事室4股。

文山特教 1120221



3、須送表件：退休事實表1份（核章至人事主管）、自主檢核表、所有任職證件及相關文件。

(二) 第2階段（正式函報）

1、各校接獲本局通知預審完成後，正式函報退休案，方式如下：

(1)發送電子公文至「臺北市政府」（請勿發函至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）。

(2)將所有送審文件（含後續更正及補件）掃描為一份電子檔，以公文附件隨文發送。

(3)退休事實表：請填上電子公文之發文日期、字號，經人事主管、校長核章後，併同公文報送。

2、請審慎核對退休事實表上所填列之發文日期、字號，務必與發送之電子公文一致。

二、為簡化退休案審核程序，試辦退休案佐證文件簡化作業，以教師受聘為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後至112年8月1日退休前一日，且上開期間之公校退休年資連續無間斷者（期間如有參加他縣市或市內介聘或其他調動亦同）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112年8月1日退休生效案件報送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中：「參、應送證件（A4格式）〉一、第1階段〉（十六）112年8月1日退休教師申請案（試辦）」辦理。

三、如未依規定檢附齊全資料，將列入當年度人事業務績效重要參考。

四、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112年8月1日退休生效案件報送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